

一般委任之「醫療指定代理人委任書」

～ 臺大醫院倫理規章介紹

文 / 臺大醫院倫理中心 江翠如、蔡甫昌

壹、前言

臺大醫院有制定一般委任之「醫療指定代理人委任書」，適用於病人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喪失行為能力）時，由指定的受任人代為做出符合其意願與最大利益考量。然而，此份委任書除了使用情境上醫療人員可能不甚清楚，又此份委任書與安寧緩和醫療條例適用「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究竟有何不同，可能也會讓臨床醫療人員感到困惑。本篇文章主要介紹此份委任書的制定緣起、列點闡明使用時的注意事項，並簡要說明與安寧緩和醫療條例適用「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之間的差異，讓臨床醫療人員在遇到病人有此方面需求時，能夠充分了解並善用此份委任書表單。

壹、制定緣起

在我國醫事法規中，「醫療委任代理人」首次出現於「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中。該條例於 2000 年首次訂定並經歷了 4 次修正，現行條文為 2021 年修正版。其立法目的在於尊重不可治癒之「末期病人」的醫療意願並保障其權益。條例中規定，成年且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得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並得書面預立醫療委任代理人，當病人無法表達意願時，由該代理人代為簽署包括是否接受安寧緩和醫療、是否接受不實施心肺復甦術、及是否接受不施行維生醫療之意願。由於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的適用對象限於「末期病人」，因此，該條例中醫療委任代理人的權責也僅限於「末期病人」在無法表達意願時，才有代為簽署該份意願書的權責。[1][2]

然而，我國並無相關法規明定針對一般醫療，如疾病、手術或麻醉等醫療處置下，導致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喪失行為能力）時之「醫療委任」情境。

事實上，臨床上常發生病人健康不佳、突發疾病或意外事故等住院，而其親屬未在其身邊或非屬傳統家庭關係等情況，此時病人通常會希望當其無法表達意願時，可由關係親密的人為其代理醫療決定。有感於臨床有此需求，2011年本院臨床倫理委員會及其下政策研議與教育工作小組，遂開始研議此類委任書作為病歷表單之可行性，並就法律層面疑義諮詢法律專家陳聰富教授，得到回復：「安寧緩和醫療條例已授權『預立醫療委任代理人』之實施，以代理病人做出重大生死相關的決定，其他情節較輕之醫療指定代理，依據舉重以明輕之法理，如果是出自病人本人指定，其在病人失去決定能力時代理其醫療決定，應無不適當之處，在法律上應屬可行。」。

基於前述法律專家法理見解以及依據民法委任契約的觀念，由病人選定一般醫療指定代理人並無不可情況下，本委員會暨工作小組遂展開此委任書之訂定，研議過程中也考量許多情境，包括若醫療指定代理人與法定代理人（如配偶或最近親屬）不同時，產生法律衝突或家庭糾紛如何因應；或病人簽署此委任代理人效期為當次住院或永久有效；病人可否逕行指定醫療人員作為指定代理人等。最終於2015年，臺大醫院醫政會議核定通過了「醫療指定代理人委任書使用規範」、「醫療指定代理人委任書及廢止醫療指定代理人委任書」的病歷表單及其使用說明，提供給臨床單位需要時使用。

參、一般委任「醫療指定代理人委任書」使用說明

一、何謂代理一般醫療決定？

一般醫療決定係指立委任書人（病人）在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之情況下，需要取得醫療法上若干醫療行為的同意權，包括手術、麻醉、侵入性檢查或治療等時之醫療決定（圖1），但不包括代理病人末期時之醫療決定（如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終止或撤除維生醫療等）。病人如希望委任他人來代理末期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醫療指定代理人委任書暨 解除「醫療指定代理人委任」書</p> <p>立委任書人 _____ 欲選定醫療指定代理人，在本人因為疾病、麻醉、醫療處置等因素，導致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喪失行為能力)之情況下，茲選定以下受任人為醫療指定代理人，根據本人之意願與最大利益考量，代表本人做出醫療相關之決定。</p> <p>委任期間：<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就醫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委任至解除時為止</p>

圖1 一般委任之「醫療指定代理人委任書」(部分圖示)

之醫療決定，須依安寧緩和醫療條例規定簽署「醫療委任代理人」(圖 2)。

<p>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p> <p>安寧緩和醫療條例適用</p> <p>本人_____成年且具行為能力，若罹患嚴重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不可治癒，且有醫學上之證據，近期內病程進行至死亡已屬不可避免而本人已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同意由其依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委任_____為醫療委任代理人，代為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p>

圖 2 安寧緩和醫療適用之「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部分圖示)

二、本委任書簽署時機？

病人於住院或門診接受檢查與治療之過程，可能會發生意識昏迷無法清楚表達意願之情形，而需要有人代理其進行醫療決定。一般而言，醫療團隊平時應經由詳細充分之醫病溝通，來瞭解病人之自主意願與選擇，作為協助代理人簽署醫療決定之依據。當病人年滿 18 歲且具有完全行為能力，可選定醫療指定代理人。以下情形為本委任書常見之簽署時機：

1. 病人無親屬，例如獨居老人。
2. 病人有親屬但已失聯、或親屬不在身旁且無法聯繫到，無法適時進行代理決定。
3. 有重要關係人但該關係人與病人無法定親屬關係者（例如多元家庭成員、非傳統家庭關係者、同居人、未婚夫或妻），而病人欲選定該關係人其擔任醫療指定代理人時。

上述情形下，應儘早與病人討論「醫療指定代理人」之意義與必要性，在適當時機簽署相關意願書等表單。上述第 3 種情況，由於病人可能尚有其他親屬，本委任書之簽立乃因病人有此需求而提出，並非醫院與醫師主動要求病人簽署。

三、若立委任書人欲選定之醫療指定代理人，是否須經親屬同意，才可以選定，有無法源依據？

若立委任書人（病人）欲選定醫療指定代理人，依據民法委任契約的觀念，選定醫療指定代理人並無不可，且另有立委任書人、受任人及見證人（二名）簽署之委任書為證。此外，根據衛福部公告之「醫療機構施行手術及麻醉告知暨取得病人同意指導原則」（民國 93 年 10 月 22 日衛署醫字第 0930218149 號），其中有關手術同意書簽署之規定，亦指出關係人可以代為簽署。

四、(立委任書人之條件) 簽署時是否要由精神科醫師確定立委任書人之意識狀態及行為能力？如有爭議時之處理機制？

比照臺大醫院一般同意書及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安寧緩和醫療條例適用）之簽署方式辦理。若有疑慮時，可照會精神科醫師進行精神評估。委任書另有要求要有二位 18 歲以上具完全行為能力者在場見證，以確認立委任書人（病人）簽署之有效性（亦包含意識狀態清楚）。

五、本委任書之效期？

本委任書效期依立委任書人及受任人意願決定。委任期間可限於本次就醫期間，或持續委任至解除時為止，立委任書人或受任人得隨時以書面解除委任。

六、(受任人之條件) 受任人是否需要限縮條件？行為能力？

受任人為 18 歲以上具完全行為能力者。

七、(受任人與親屬衝突) 若病人預立之醫療指定代理人與其他親屬（如：配偶或最近親屬等）意見不一致可能產生法律上的衝突或病人家庭糾紛。因應辦法？

應盡力說明溝通。另醫療指定代理人僅適用於一般醫療之代理，不包括末期醫療之處置或財產指定等。

備註：可就醫療指定代理人僅適用於一般醫療之代理，並不包括末期醫療之處置或財產指定等內容進行溝通。另由於本委任書係由病人主動提出，非醫師要求病人簽署，故不須於委任書中簽名。

肆、總結

當病人無法自行表達意願時，「一般委任之醫療指定代理人」可適用廣泛的醫療情境，代理做出符合病人意願與最大利益考量的醫療相關決定，但不可代理末期時之醫療意願；而「安寧緩和醫療適用之醫療委任代理人」僅適用於末期病人，代理抉擇包含不實施心肺復甦術、及是否接受不施行維生醫療等之意願。雖然這兩種代理人在適用情境有明顯差異，但並不相互衝突。因此，當病人有此方面需求時，除了可簽署本文章主要簡介的「一般委任之醫療指定代理人」外，也可以預立「安寧緩和醫療適用之醫療委任代理人」。希望本篇簡介能幫助醫療人員更好地理解「一般委任之醫療指定代理人」在選擇和設置代理人時需要考慮的因素，並能了解與「安寧緩和醫療適用之醫療委任代理人」的差異。

備註：臺大醫院同仁可至院內 KM 系統搜尋完整表單。

參考文獻

1.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安寧緩和醫療業務。 <https://dep.mohw.gov.tw/DOMA/fp-2708-7460-106.html>
2. 臺灣內科醫學會網路內科繼續教育。醫療委任代理人於安寧緩和醫療條例與病人自主權利法中之介紹。 <http://www.tsim.org.tw/educ/quiz/aca1083047.asp>